

Mr. 拉麵助學金設置要點

104.06.02 第 28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1.27 第 3021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一、設置宗旨：設獎人野崎孝男先生，目前為創新總研有限公司、創新美味股份有限公司、創新商事有限公司董事長。今年，我來臺灣邁入了第 7 年。從剛開始連一句中文都不懂，到後來進入臺灣大學攻讀法律博士，一路走來受到許多臺灣人莫大的鼓勵與協助，使我在臺灣的生活只有「幸福」一字可形容。若無臺灣人的幫助，就沒有現在的我。4 年前日本發生 311 大地震，許多臺灣人的善心給予位於絕望之谷底的日本人們龐大的感動與勇氣。身為一個日本人，我無法忘卻對臺灣的感恩之情，想要盡我微薄的力量回饋給這美麗小島上的人民。希望藉由一己棉薄之力，回饋社會並鼓勵家境清寒學生努力向學，將來服務社會人群、嘉惠學弟妹，故而設置本助學金。

二、助學金名額：每學期 1 名（法律學系在學學生優先）。

三、助學金金額：每學期每名新臺幣 1 萬元整。

四、申請資格：

- (1) 限大學部、碩士班在學學生（大一新生、大學部非就讀臺大之碩一新生於下學期再作申請）。
- (2) 具政府低收入戶證明。
- (3) 上學期學業等第績分學業 GPA2.44 分（百分制 70.05 分）以上，並附本校獎懲紀錄證明。

五、繳交文件：

- (1) 本校專用申請書
- (2) 全戶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 (3) 政府低收入戶證明。
- (4) 上學期成績單正本、本校獎懲紀錄證明正本。
- (5) 「我的夢想」1200 字以內文章一篇。

六、申請期限：每學期開學後，由生輔組公告並設定截止日期。

七、本助學金每學期委由國立臺灣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公告、申請、審核、發放等事宜。

八、本要點經國立臺灣大學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